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72	0183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18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

开放相关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

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用。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1.50%)×1.50%=1,539.31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39.31-311.55=1,227.76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1,227.76=102,932.24元

转入份额=102,932.24/1.6242=63,374.12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1,227.76元，转换后获得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为63,374.12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7）、

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78）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不可互相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基金的赎回价格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

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址：<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网址：<https://www.cjsc.com.cn>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网址：<http://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网址：<https://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址：<http://www.nbc.cn>

客服电话：95574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8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址：<https://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1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层、第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址：<http://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1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7、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http://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1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2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珏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95188-8

2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网址: <http://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 95177

2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网址: <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网址: <http://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2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28、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二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栗旭

网址：<http://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30、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3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3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3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3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http://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自2023年8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